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过程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E,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金岭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后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文件等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金岭矿业已经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及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岭矿业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金岭铁矿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金岭铁矿于2007年9月18日召开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岭铁矿关于以资产认购金岭矿业发行股票及向金岭矿业转让资产的矿长办公室会议决议》。

2、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金岭铁矿2008年3月26日纳入山东钢铁前隶属于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以《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关于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及向金岭矿业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鲁冶财字[2007]19号，同意金岭铁矿参与本交易。

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原定的增发方案较为困难。经公司与金岭铁矿协商，拟对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改，金岭铁矿应重新取得相关授权参与修改后的本次重组方案。

3、金岭铁矿矿长办公室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了《山东金岭铁矿关于以资产作价认购金岭矿业新增发行股份的矿长办公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金岭铁矿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二) 金岭矿业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和2007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原定的增发方案较为困难。经公司与金岭铁矿协商，拟对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金岭矿业于200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之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及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2008年9月8日，金岭矿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4、金岭矿业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0,833,270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5、2008年12月15日，金岭矿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重组相关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1、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已经向公司发出《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核准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2、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22日出具《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意见》（鲁环函[2008]226号），同意金岭矿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山东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8日以《山东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山钢资字[2008]9号，同意金岭铁矿进行本次交易。

4、山东省国资委于2008年9月27日以《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8]101号），同意本次交易。

5、2008年9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延长金岭矿业增发股份收购山东金岭铁矿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8]161号）。鉴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范围及评估取价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山东省国资委同意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文件核准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3月31日。

6、2009年4月14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延长金岭矿业增发股份收购山东金岭铁矿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31号）。鉴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山东省国资委同意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文件核准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

7、2009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319号),核准金岭矿业实施本次重组。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金岭铁矿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2009]320号),核准豁免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及相关事宜已取得金岭矿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已做出决议,批准了金岭铁矿进行本次交易,上述会议决议合法。

2、本次重组及相关事宜已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3、金岭矿业本次重组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应交付的资产概况

按照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2008年8月3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2008年12月12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2009年1月12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以及金岭铁矿于2009年2月28日出具的《承诺书》,本次交易的要点如下:

1、金岭铁矿将其合法持有的召口矿区、山东金岭铁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金岭矿业,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以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中所附的评估资产明细为准。根据《资

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82,329,224.65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1,282,329,224.65元为基础，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2008年11月30日，按上述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62,330,754.27元后，以扣除后的净额1,219,998,470.38元作为资产转让定价基准。金岭矿业以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50,833,270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根据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双方于2009年1月12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新增金岭矿业股份按本次交易完毕后的比例享有的资产交割日前金岭矿业滚存利润的份额超过扣除额62,330,754.27元的部分，金岭铁矿以现金补偿金岭矿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金岭矿业未分配利润总额为506,073,617.96元，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享有金岭矿业滚存利润的份额为69,137,949.83元，金岭铁矿应向金岭矿业补偿现金6,807,195.56元（69,137,949.83元 - 62,330,754.27元）。

3、根据金岭铁矿于2009年2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召口矿区、山东金岭铁矿电厂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偿进入上市公司，若该等固定资产增加额体现在固定资产整体交割价值中，金岭铁矿需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交割给金岭矿业。

4、综上，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割总价值应为1,313,727,777.13元。

（二）本次交易应交付的资产过户情况

金岭矿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金岭铁矿购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采矿权、在建工程；负债为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召口矿区胶结充填费）。

2009年4月28日，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2009年5月1日起，金岭铁矿

向金岭矿业移交目标资产，并配合办理相关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

2009年5月16日，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割确认协议书》，就资产交割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同日，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签署《资产移交清单》。

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实际过户及交接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金岭矿业通过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获得上述流动资产交割价值为 138,122,462.02 元。

2、固定资产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岭矿业通过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获得上述固定资产的资产交割价值为 264,687,206.69 元。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岭矿业已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金岭矿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完成过户的有关房产证号明细

张店区第 01-1102336、张店区第 01-1102341、张店区第 01-1102395、张店区第 01-1102384、张店区第 01-1102393、张店区第 01-1102388、临淄区第 01-1102358、高新区第 01-1102376、临淄区第 01-1102357、高新区第 01-1102377、高新区第 01-1102378、高新区第 01-1102381、高新区第 01-1102382、张店区第 01-1102373、张店区第 01-1102399、张店区第 01-1102391、张店区第 01-1102392、张店区第 01-1102404、张店区第 01-1102379、张店区第 01-1102380、张店区第 01-1102420、张店区第 01-1102412、张店区第 01-1102347、张店区第 01-1102345、张店区第 01-1102339、张店区第 01-1102343、张店区第 01-1102406、张店区第 01-1102407、张店区第 01-1102408、张店区第 01-1102410、张店区第 01-1102411、张店区第 01-1102342、张店区第 01-1102346、张店区第 01-1102348、张店区第 01-1102349、张店区第 01-1102394、张店区第 01-1102351、张店区第 01-1102355、张店区第 01-1102337、张店区第 01-1102352、张店区第 01-1102340、张店区第 01-1102354、张店区第 01-1102409、临淄区第 01-1102434、高新区第 01-1102435、张店区第 01-1102371、高新区第 01-1102374、张店区第 01-1102426、

张店区第 01-1102422、张店区第 01-1102427、张店区第 01-1102431、张店区第 01-1102432、张店区第 01-1102433、张店区第 01-1102413、张店区第 01-1102335、张店区第 01-1102416、张店区第 01-1102415、临淄区第 01-1102796、临淄区第 01-1102791、临淄区第 01-1102787、临淄区第 01-1102786、临淄区第 01-1102780、张店区第 01-1102383、张店区第 01-1102385、张店区第 01-1102429、张店区第 01-1102428、张店区第 01-1102436、张店区第 01-1102425、张店区第 01-1102390、张店区第 01-1102396、张店区第 01-1102397、张店区第 01-1102421、张店区第 01-1102423、张店区第 01-1102424、张店区第 01-1102403、张店区第 01-1102414、张店区第 01-1102419、高新区第 01-1102375、张店区第 01-1102418、桓台县第 08-1802836、桓台县第 08-1802835、桓台县第 08-1802837、桓台县第 08-1802834、临淄区第 01-1102785、张店区第 01-1102344、张店区第 01-1102417、张店区第 01-1102389、张店区第 01-1102398、张店区第 01-1102401、张店区第 01-1102350、张店区第 01-1102353、张店区第 01-1102430、临淄区第 01-1102797、临淄区第 01-1102795、临淄区第 01-1102792、临淄区第 01-1102789、临淄区第 01-1102788、临淄区第 01-1102783、临淄区第 01-1102784、临淄区第 01-1102338、临淄区第 01-1102356、临淄区第 01-1102372、临淄区第 01-1102794、临淄区第 01-1102793、临淄区第 01-1102790、临淄区第 01-1102368

注：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房产总计有 240 项，由于期间有 5 项房产报废（该等报废房产均无交割价值），通过本次资产交割过户登记到金岭矿业名下的房产共计 235 项，因多个房产建筑共用一个房产证号，235 项房产过户登记办理房产证共计为 106 个。

经核查，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交割的固定资产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固定资产增加额为 24,591,365.93 元，该金额已反映在本次交割的固定资产总额中，金岭铁矿在流动资产交割中以现金向金岭矿业进行了补偿。

（2）标的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召口矿区、电厂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车辆等，主要分为采矿生产相关设备、供配电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岭铁矿已将前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行驶证车辆交付金岭矿业并投入使用，有行驶证的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

3、在建工程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的在建工程共计 3 项，交割价值为 771,428.29 元。

4、无形资产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涉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召口矿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金岭矿业通过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获得上述无形资产的交割价值为929,060,535.97元。

(1) 召口矿区采矿权

2009年6月1日，原由金岭铁矿持有的召口矿区采矿权证之采矿权人已经变更为金岭矿业，采矿权证号为C3700002009062120019787。采矿权证的有效期为2009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核定矿区面积1.4111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规模为105万吨/年。

(2)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岭矿业已办理完毕相关土地的过户登记手续，金岭矿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位置	使用年限	用途	性质	面积 (m ²)
1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3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18,301.07
2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4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18,139.56
3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6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9,857.07
4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5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78,894.83
5	淄国用(2009)字第E02312号	金岭矿业	临淄区凤凰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1,621.67
6	淄国用(2009)字第A09356号	金岭矿业	张店区中埠镇	2056-3-23	工业	出让	66729.19

注：标的资产涉及土地共6宗，全部为出让的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193,543.39平方米。

5、工程物资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的工程物资共计24项，交割价值为939,763.97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交割价值为744,684.62元。

7、负债

经核查，并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中，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移交的负债为长期应付款-召口胶结充填费用，交割价值为20,598,304.43元。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后的验资情况

2009年6月20日，大信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金岭矿业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3-0005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金岭铁矿以经营性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833,270.00元，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0日，金岭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次交易中金岭铁矿用于认购金岭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已经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权属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金岭矿业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

2、金岭矿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3、金岭矿业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雷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彭雪峰

申林平

2009年6月23日